

## 家如何了

家庭是人類最古老的制度。在有國家和教會之先，神自己建立了家庭機構，是由一夫一婦開始。

家庭是人倫之本。中國向有“正心，修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”的理想。如果家不齊，很難有良好的社會。

因此，聖經說到教會的領袖，要先由修身齊家的原則：

作監督的，必須無可指摘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有節制，自守，端正，樂意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；只要溫和，不爭競，不貪財；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（提前三：2 - 5）

奇妙的，現代人會問：教會行政與家庭生活有甚麼關係？理由很簡單，因為這是聖經的教導，也顯然是極合於自然律。神的命令必需要遵守，這命令也不該例外。

神造一男一女，規定：“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（創二：24）

神所建立的家庭，是以父為首。愛國(patriotic)的字源於 *pater, patrimonium*, 這表明家和國都由父親開始。人類社會比獸類優越，在於有穩定的家庭和婚姻制度。

不過，魔鬼不同意。因為魔鬼是反對神的，所以它首先是攻擊破壞神設立的家庭秩序。

創世記記載人犯罪敗壞的次序，是由家庭開始。

在伊甸園外，家庭發生了問題。該隱的後裔拉麥，是現代文化的創始人，也是破壞婚姻的始作俑者（創四：）。社會問題源於家庭，婚姻關係。但我們看聖經所記載國家的發展，就奠立在這樣一個不穩固的根基上。

無論如何，對家庭制度很少人懷疑其價值。從前曾有人以私有產業為自私，主張兒童算為“公”民，小規模試驗結果，發現不是發育不正常，甚或早死，因缺乏家庭的愛和安全感。

對家庭的另一威脅是離婚。主耶穌申明婚姻的意義：神要“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...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(fornication)的緣故，就是凡姦淫了。”（太一九：3 - 9）這是說，只有婚前的不貞行為，是可以構成離婚的條件，但不是必然的條件。

近代道德敗壞，有些國家的法律，規定雙方可以無罪咎協議離婚 (no fault divorce)，使離婚自由化，結果是增加了破碎的家庭。據統計：這些離婚的夫婦中，多不快樂，百分之

八十以上只需要輔導或調解，就可免於分手的結局。離婚對其子女影響更大，平均比正常家庭子女的壽命短四年；而且犯罪率高出許多。家庭破碎，違反神的旨意，造成無辜的受害者。

不久前，有人提倡同性戀者也可算為家庭單位，享有夫婦的同樣權利；有的州更通過同性戀者可以結婚。這對家庭進一步造成威脅。當然這是政客們逢迎罪惡，投人所好，不惜犧牲道德原則和真理。於是另一批政客們，則鼓動制訂憲法修正條例，規定只有一男一女才可以結婚。其實，任何人只要查一查字典，不識字的人，也可以問他們的父母，就可以決定夫妻和婚姻的意義，也就不難有家庭的正確觀念了。

但事情沒有那麼簡單。美國麻州高院法官，以四對三的多數通過：麻州多年來違法，應當准許同性結婚；並限期要州議會修訂州憲。這樣以來，一州承認的新“婚姻”，所有的州也都承認。舊金山市竟領先違背州法律，發給同性戀者“結婚”證書，幾個別的城市也起而效尤。如此將動搖文明基礎，使家庭陷於危機。

更有自稱為基督教會的，設立同性戀主教。這不僅是對神和聖潔教會的羞辱，也將對家庭有進一步破壞的影響。因為忝然稱基督徒，而公開向聖經挑戰，是自招罪譴。可惜，美國有百分八十以上的人，號稱基督徒，而民意測驗結果，近半數卻不以為沒甚嚴重，又該如何解釋？

同性戀是罪惡，是違背真理。其人身為教職人員，而不以聖經為根基，不僅是荒唐，且更是得罪神的事。聖經如何說？

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，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（羅一：26 - 27）

即使不是基督徒，也該受自然律和道德律的管理；如果打著基督教的招牌，更該以聖經為根據，接受聖經的權威。如果不以罪為罪，另加以動聽的名目，甚麼自由，甚麼人權，只是無花果的樹葉，遮蓋不了羞恥，最後還是要受審判。

聖經的教導，中國文化，或任何文化，對家庭的界定，總是由夫婦婚姻構成，其目的在於繁衍後代。這樣，作父母的，特別是父親，是家庭的領導者；一切正確的道德與價值觀念，是由父親傳遞下來的。現今的社會，物質價值與道德價值的不相容，科技代替倫理，使道德成為嘲笑的對象。

有人說：政府不能立法規定道德。這話聽來似乎有理。不過，立法賦予人民履行道德的義務，是難有效果的，因為沒有相隨的懲罰；但應該，也必須立法防止不道德，而且這類的法律普遍存在；如：重婚，亂倫等都是不道德的，也是法律禁止的。既然如此，破壞家庭制度的，也可以禁止：防護家庭的堡壘，就是國防的第一線。

當然，教導最有效的方法，是身教。這是聖經對領袖嚴格要求的原因。這是齊家才可以治國的道理。這也是現代民主國家所最缺乏的，成為社會結構上脆弱的部分。以美國現在的領袖來說，總統的女兒偽證買酒麻醉自己；副總統的女兒是活躍的同性戀者，其父親還不以為恥。這豈不是可恥可憂的事？對於家庭將有何等的影響？作父母的怎能說不知道？

道德的敗壞，也有經濟損失的後果。明顯的，同性戀帶來愛滋病，使生產力受到損失；而且有人要負擔醫藥費用，一般把責任推到政府身上；更不必說生命的損失是不可估計的。這一切都源於錯誤的道德觀念，敗壞的生活方式。我們可能記得在 1980 年代初期，愛滋病患者全美國只幾百人，但政客們為討特殊利益的人歡喜，不肯宣佈為傳染病隔離，而反規定不得歧視，遂致流行至不可收拾。

現在承認同性戀婚姻，同性戀家庭，無疑將大開情慾罪惡橫流之門，其後果將更嚴重，成為政府推廣不道德生活，反對正式家庭，何堪設想！回教極端分子，就藉機會宣揚這是基督教的失敗，不僅反對美國生活方式，還進而反對基督教，真是基督的名在外邦受了羞辱。

不過，單靠法律是不夠的。沒有一個社會，可能在每一家庭設有警察；因此，教會必須負起整飭社會風氣的責任，作光作鹽。當然，教會中間必須整肅，遵守聖經的教訓，不可在品德上疏忽。更要知道，這一切要從健全的家庭開始。

從古老的所多瑪城邦（同性戀從那裡得名 - 創一九：）到歷史上晚的時代，沒有同性戀的文化能不滅亡。國家的前途，決於家庭的前途。

禱告：願主興起聖徒，建立好家庭，把主的光“照亮一家的人”（太五：15），並光照世人歸向主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